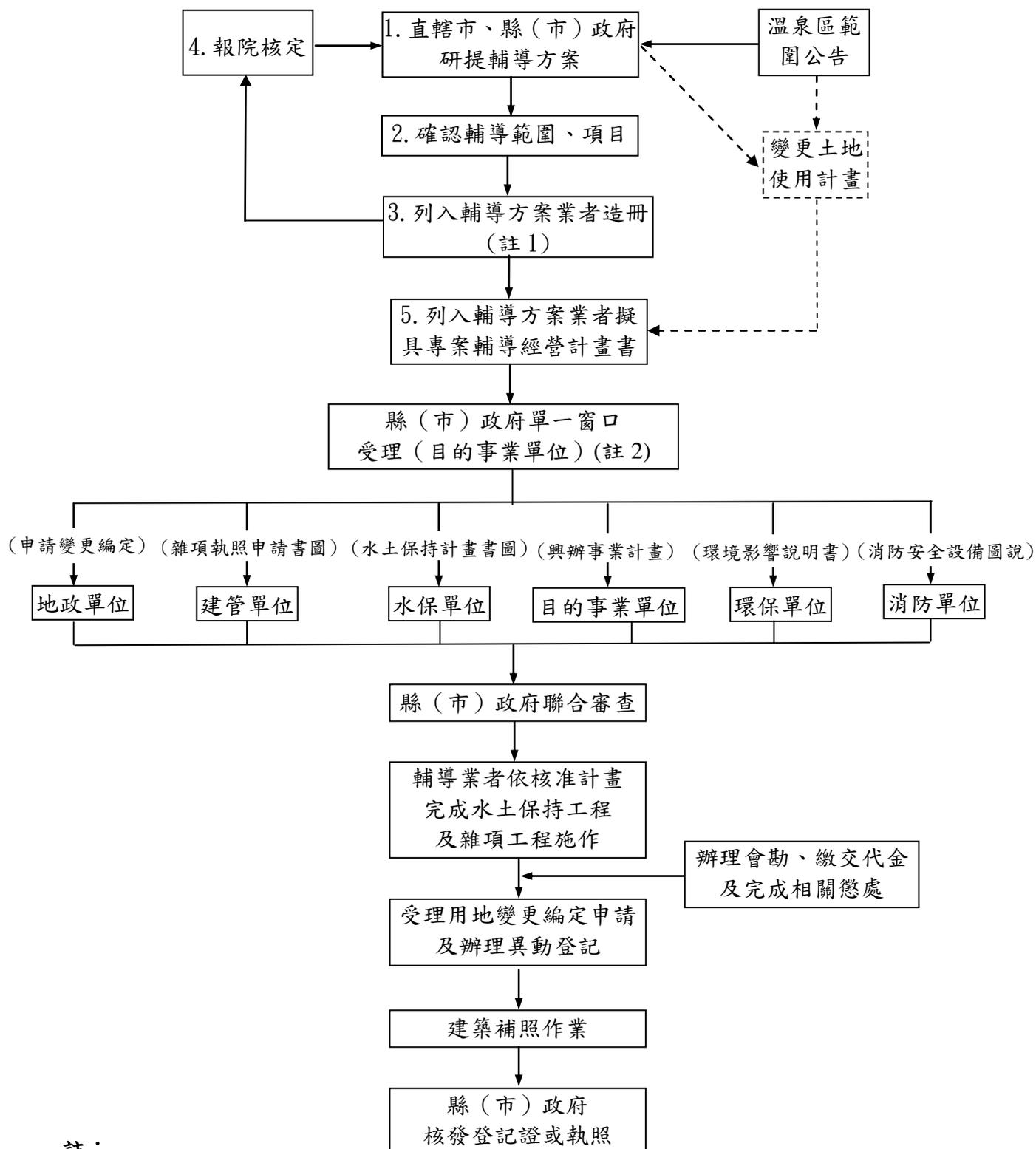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 輔導方案辦理作業流程示意圖



註：

1. 應附圖說明業者土地所涉林班地、河川區域範圍及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等資料。
2. 本流程僅適用於列入輔導方案案件其申請面積未達五公頃者；申請案件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，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其他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
